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朱蔚霖

联系电话：0759-3960779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承办其他应由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起步之年。区人民检察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省、市、区委全会要求，以推动检察工作内涵式发展、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紧紧围绕区委“全力建设湛江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总目标总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乘势而上、再攀新高，为坡头（海东）高质量发展提供

更加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一是强化政治担当，以更高标准服务保障大局。深刻把握新发展格局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将检察工作融入坡头(海东)发展大局中谋划、思考和推进。全力服务好“六稳”“六保”、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民营企业发展等重大事项，为坡头高质量发展注入检察力量。

二是聚焦民生民利，以更强自觉回应群众期待。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将群众利益放在心中，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严厉惩治“两抢一盗”、非法集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在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关爱空巢老人、帮助农民工讨薪等方面持续发力，努力解决老百姓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三是更新司法理念，以更实举措深耕监督主业。以司法理念变革为内生动力，自觉践行检察工作新理念。下大力气提升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努力实现自身正、自身硬，更好的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持少捕慎捕原则，谨慎适用逮捕措施。强化精准监督理念，着力打造一批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典型代表性的检察监督案件。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持续提升办案质效。

四是抓好教育整顿，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队伍。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持之以恒落实从严治党治检，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力争实现人员脱胎换骨、业务全市一流。加

强队伍专业化建设，努力在提升办案能力以及培养专业化办案团队、专家型人才上求突破，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新时代检察队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化“党建”引领“队建”，贯彻落实“党建引领”“统筹全省”“狠抓落实”“服务干警”“严格把关”五大工作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省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1524.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34.84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度总支出 1524.3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45.81 万元，结转资金为 178.52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1.71%，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88.29%。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	---------------	---------------	-------------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10.57	1434.85	1434.85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0	0
本年收入合计	1610.57	1434.85	1434.85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9.48	89.48
总计	1610.57	1524.33	1524.33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261	1067.91	1067.91
人员经费	1085	912.22	912.22
日常公用经费	176	155.68	155.68
二、项目支出	349.57	277.91	277.91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行政事业类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1610.57	1345.82	1345.82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8.52	178.52
总计		1524.33	1524.3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本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本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7.68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5.36%。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7.09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4.18%。总得分 94.77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平安建设中展现检察作为

一是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127 件 190 人，提起公诉 174 件 224 人。严厉打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故意伤害、“两抢一盗”等犯罪，批准逮捕 73 件 121 人，提起公诉 101 件 137 人。重拳打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批准逮捕 4 件 4 人，提起公诉 8 件 9 人。二是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刑事犯罪，批准逮捕 7 件 7 人，提起公诉 4 件 4 人。充分运用海螺工作室的平台，全面做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保护、挽救工作。一年来，共开展法治宣传 35 场次，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13 人，帮扶困境未成年人 11 人，发出监护令 14 份。三是主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深入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共接待来访群众 128 人次，接受群众 12309 电话咨询 100 余次。依法终结省交办信访积案 2 件。依法按时办结省、市教育整顿办移交的线索 8 件。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依法办结司法救助案件 6 件，发放救助金

15 万元人民币。其中，与市院联合办理的梁某某等多人司法救助案件，被广东省检察院评为“司法救助优质案件”。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共办理刑事赔偿案件 2 件，支付赔偿金额 179075.1 元。

2、立足职能主动作为，在司法办案中强化检察监督

一是不断加强刑事检察监督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共不批准逮捕案件 60 件 101 人，不起诉案件 51 件 74 人，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 7 份、检察建议书 6 份、纠正违法通知书 16 份，纠正漏捕 9 人，监督立案 9 件、监督撤案 10 件，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 1 件，对审判活动书面提出纠正 1 件。强化社区矫正执行监督，共发现漏管 6 人、脱管 1 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92 份，被建议单位均采纳意见。加强财产刑执行监督力度，共发出财产刑监督意见书 45 份，成功追缴罚金 21.4 万元。扎实开展违规违法办理“减假暂”案件专项排查整治活动，共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5 份，被建议单位均已依法纠正并回复我院。二是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5 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52 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24 件。积极开展终本专项监督，向区法院发出类案检察建议书 2 份。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 2 件，促使当事人足额缴交了罚款近 400 万元。三是推进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受理行政公益诉讼线索 120 件，立案 89 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书 75 份，整改回

复率 100%。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 件，所提诉求均获得法院支持。深入开展“预防学生溺水，守护暑期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率先在全市发出预防未成年人溺水的诉前检察建议书 6 份。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向有关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 10 份，推动坡头塑料污染整治，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3、坚定不移融入发展大局，在护航坡头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

一是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加强与公安、法院的沟通配合，着力办好遂溪江洪梁槐涉黑组织和遂溪城月蔡德军涉黑组织的余犯案件，并同步开展好涉黑恶案件的“行业清源”和“黑财清底”工作。共受理审查起诉涉黑恶案件 2 件 6 人，提起公诉 4 件 8 人。二是全心守护绿水青山。依法批准逮捕污染环境、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等破坏生态环境领域刑事犯罪案件 4 件 6 人，提起公诉 9 件 12 人。深入开展“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通过诉前磋商，推动税务部门主动履职，在短短一个月內追缴建筑扬尘环境保护税 107.86 万元。三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批准逮捕破坏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9 件 14 人，提起公诉 3 件 3 人。积极协调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为服务非公有制经济检察联络点家用电器公司的生产经营解忧纾困。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本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本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79 分，得分率为 94.75%。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本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

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3、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本院2021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均在预决算批复后20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

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本院制定的《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检察院核销管理规定》、《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暂行规定》、《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规定》、《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检察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9.5 分，得分率为 95%。

5、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本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0.5 分，得 0.5 分，得分率为 100%；本院采购意向公开时限，没有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该指标 1.5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院在 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没有发现采购人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本院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本院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本院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 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院未组织开展 2021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4) 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本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因未进行盘点，资产与实物不能确认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75%。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2021 巡视工作中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75%。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本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34.28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为中间。

物业管理费 121.73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为中间。

人均行政支出 8200 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为中间。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4100 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为中间。

人均外勤支出 9000 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为前 20 名。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46900 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为中间。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8 分，得分率为 90%。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本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58 万元，预算 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47 万元，预算 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47 万元，预算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预算 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本院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2) 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本院现还未能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

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2、改进措施

(1) 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 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以及盘点。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